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达到 1% 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德英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德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罗德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德英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在未来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3%给平安证券新创 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与资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资管计划由罗德英女士 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罗德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罗德英女士出具的《股份转让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德英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02%，其本次转让计划的转让数量已过半，且转让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罗德英	平安证券 新创 20 号 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9 日	30.73	1,000,000	0.5751%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11 日	30.00	1,000,000	0.5751%
合计				30.37	2,000,000	1.1502%

2、本次转让股份前后罗德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罗德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166,088	7.00%	10,166,088	5.8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99,652	4.20%	5,299,652	3.05%
	有限售流通股	4,866,436	2.80%	4,866,436	2.80%
杨祖栋	合计持有股份	5,150,057	2.96%	5,150,057	2.9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87,514	0.74%	1,287,514	0.74%
	有限售流通股	3,862,543	2.22%	3,862,543	2.22%
杨芬	合计持有股份	2,239,152	1.29%	2,239,152	1.2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43,491	0.77%	1,343,491	0.77%
	有限售流通股	895,661	0.52%	895,661	0.52%
平安证券新 创 20 号单 一资产管理 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	0.00%	2,000,000	1.1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0.00%	2,000,000	1.15%
	有限售流通股	-	0.00%	-	0.00%
罗德英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555,297	11.25%	19,555,297	11.2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930,657	5.71%	9,930,657	5.71%
	有限售流通股	9,624,640	5.54%	9,624,640	5.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德英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

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上述资管计划通过本计划受让的会畅通讯股票将与罗德英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罗德英女士出具的《股份转让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